

证券代码：600385

证券简称：ST 金泰

公告编号：2021-020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其中第 1、2、3、4、5、7、10、11 项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因公司存在长期拖欠职工的薪酬、社保费、税款及滞纳金等高额债务问题，滞纳金持续的计提也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，能够妥善解决拖欠职工的薪酬、社保费、税款及滞纳金等历史遗留的债务问题，补充公司净资产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，改善财务状况，为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因此，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有利于公司解决高额债务问题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从根本上有益于包括中小股东在内

的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表决通过的原第 1、2、3、4、5、7、10、11 项议案，重新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关联董事黄宇、郭东平、周利、田岩超、万昭怡回避表决。

二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表决通过的原第 1、2、3、4、5、7、10、11 项议案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